

衡阳师范学院文件

校转字[2018]1号

关于开展遴选“衡阳师范学院全面服务衡阳经济社会发展行动计划”培育项目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和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公布校地合作试点单位和2016年校企合作基地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6〕436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湖南省校地合作试点项目建设，着力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，根据《衡阳师范学院全面服务衡阳经济社会发展行动计划》（校政字〔2017〕6号）的安排，经研究决定，遴选一批成效显著、贡献突出的项目作为“行动计划”培育项目，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

“行动计划”培育项目设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1. 项目是指紧密对接地方主导产业和战略型新兴产业发展需要，紧紧围绕衡阳市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开展的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等横向项目。

2. 项目在推动衡阳区域经济发展中有重要的意义，在推进我校应用型学科专业群建设和转型发展中起示范引领作用。

3. 项目已取得良好的合作效益和社会反响。

4. 重点类项目要求自然科学类项目进校经费达到 30 万元以上，人文社科类项目进校经费达到 15 万以上；一般项目要求自然科学类项目进校经费达到 20 万元以上，人文社科类项目进校经费达到 10 万以上；产生特别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可以放宽要求。

5. 培育项目的遴选范围是指“行动计划”期间（2017 年 4 月至今）签订且正在实施的服务衡阳经济社会发展的横向项目。

三、立项管理

1. “行动计划”培育项目原则立项不超过 10 个，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所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立项。

2. 项目建设期为一年，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

3. 对立项的重点项目，学校将资助项目建设费 1 万元；对立项的一般项目，学校将资助项目建设费 0.5 万元；经费开支和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1. 项目负责人认真填报项目申报书和参评汇总表，并把项目协议书或立项文件复印件、项目取得的成果反响、效益证明材料附后。

2. 以学院为单位于 11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交送转型发展办

公室（东校区行政办公大楼 509），电子稿发送到 932900931@qq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

1. “衡阳师范学院全面服务衡阳经济社会发展行动计划”培育项目申报书

2. “衡阳师范学院全面服务衡阳经济社会发展行动计划”培育项目参评汇总表

衡阳师范学院
2018年11月6日

附件 1:

“衡阳师范学院全面服务衡阳经济社会发展行动计划” 培育项目

申 报 书

项 目 名 称 _____

申 报 类 别 _____

学 院 名 称 _____

负 责 人 姓 名 _____

联 系 电 话 _____

衡阳师范学院转型发展办公室 制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						
合作单位							
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							
姓名		学历		专业		职称	
团队主要成员							
姓名	学历/学位		技术职称		承担工作		
项目起止时间		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					
协议经费					进校经费		
项目简介	(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、预期成果和目标完成情况)						

项目简介			
项目取得的成效及社会反响			
经费预算			
所在二级学院意见	(盖章) 签字: 年 月 日	学校意见	(盖章) 签字: 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：1.项目名称填签订协议时的名称；项目类别填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；2.封面单面打印，表格内容双面打印，申报书限用 A4 纸张打印填报并装订成册。

